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温州市国土整治中心的温州市土地整治项目复核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州市土地整治项目复核工作，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9人，营业收入为13593.82万元，资产总额为10149.80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